

cmchao / January 09, 2017 08:25AM

[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座談會](#)

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已於105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7月2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相關修訂、新增之子法計37項，本局前已密集召開各類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機關會商會議。為期各項子法草案之周延可行，爰辦理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共四場說明座談會，期透過本說明座談會之進行，廣泛蒐集子法修正草案之各界意見，以及達到文化資產保存公民參與之目的。

本座談會訂於下述時間地點辦理：

- 一、南部場：106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於高雄美術館演講廳。（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）
- 二、中部場：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，於本局衡道堂。
(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)
- 三、北部場：106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於福華文教會館14樓貴賓廳。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。
- 四、東部場：106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於花蓮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藝沙龍。（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

※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5WwYnb>
